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

被告 姚吉謙即佳德科技工程行（獨資商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0弄0
0號0樓

姚宇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叁佰貳拾陸元，及其中
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叁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玖拾捌
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三點一二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姚吉謙獨資經營佳德科技工程行，前於民國
111年5月20日邀同被告姚宇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
款，並簽訂借據、授信約定書（以下分別稱系爭借據、系爭
約定書，合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

01 所示，並約定自111年5月20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
02 系爭借據第4條、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約定，借款利率
03 如附表所示，嗣後利率均引用指標調整時隨同調整；如未按
04 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05 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06 超過6個月者（本院按：系爭借據誤載為6個月以上，應予更
07 正）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又依系爭約定書第5
08 條第1項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9 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姚吉
10 謙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約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姚吉謙迄
11 今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871,326元，及其中如附
12 表編號1、2所示本金餘額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分
13 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3.128計算之利息（目前指標利
14 率分別調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720、1.718），暨均自113
15 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17 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姚宇齊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18 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契約即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2份、青年創業
23 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連帶保證書影本各1份、授信約定
24 書影本3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1紙、合作
25 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影本4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6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
27 至第41頁），及本院查詢原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列印1紙在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31 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

01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03 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顏珊姍

15 附表：

16

編號	借款金額	本金餘額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目前利率
1	1,000,000元	579,328元	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	百分之2.295
2	500,000元	291,998元	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	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41機動計息	百分之3.128